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9號

原告 劉明靄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被告 文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德文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楊立行律師

被告 立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66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騰空返還上開土地予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惟被告抗辯系爭土地為其向原告之父劉順善所承租，經出租人劉順善表示僅係借名登記於原告及訴外人劉翁清連名下，有權將系爭土地出租予被告。而劉順善雖已死亡，惟已於生前終止與原告間借名登記關係，並訴請原告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現由鈞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466號一案審理中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另案劉順善起訴狀為證，並經本院查核屬實。則原告就系爭土地有無所有權之爭執，既業經劉順善（因於起訴後死亡，已由繼承人劉炳宏、劉明珍、劉明婷、劉明芬聲明承受訴訟）提起另案訴訟，另

案爭執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即原告之所有權存否等爭點為
本件請求返還土地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本件訴訟與另案
訴訟認定歧異，並兼顧訴訟經濟，且可以利用另案調查結
果，並以其裁判結果，作為認定本件訴訟被告是否有權占有
之依據，因認本件訴訟以另案爭執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，而有在另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
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